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107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未設置財產帳卡、財產帳卡欄位缺漏、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財產帳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	<p>1. 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下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應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填卡說明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土地改良物、動產及權利之財產卡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各欄位，應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國有動產價值未依規定辦理登記。	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動產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組織改造後，財產卡財產來源未變更為「接管」。	改制（改組、改隸）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原始取得來源及價格另行備註說明。改制後取得之財產，則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
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造成保管負擔。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權狀負擔，機關仍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07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將原價未達 1 萬元之物品列入財產帳。	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動產係指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未符上述要件者，應以物品管理，已列財產者應辦理減帳。
以多物設置一財產卡。	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
漏列財產帳。	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漏列財產帳者，應儘速查明補列。如漏列財產係機關接受捐贈取得，應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公用手冊第 12 點規定辦理受贈，再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帳卡。
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經管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資料，或已傳送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筆數，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不符。	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期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填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並傳送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且其筆數應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相符。